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3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6/26	最后交易日	-	债权(息)日	2025/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	-----------	-------	---	--------	-----------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度年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年第5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401,3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2,401,300股后的222,803,28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52,295.2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均指扣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每股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803,280×0.09）÷225,204,580股=0.0890元

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90）÷（1+0）=（前收盘价格-0.089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6/26	最后交易日	-	债权(息)日	2025/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	-----------	-------	---	--------	-----------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记入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和吴宾华女士所持股份由公司自行派发。

###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实际派发时领取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时按照行业不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计算；

(2)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90）÷（1+0）=（前收盘价格-0.0890）。

###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6/26	最后交易日	-	债权(息)日	2025/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	-----------	-------	---	--------	-----------	---------	-----------

五、分配实施办法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7号的规定，按照行业不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行业不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股息红利人民币0.081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股息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18983339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38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9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到人。会议由董事王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39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1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1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1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 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0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 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0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 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